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4,550,4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 17,953,710 股，下同）的 36.00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9,890,7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659,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数 15,173,7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1%。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56,500	4,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62%	0.0015%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3,313,250	1,860,5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7.7387%	12.2613%	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56,500	4,0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62%	0.001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5,148,250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9.0615%	10.9385%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57,541,711 股。

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审核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4,250,546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2736%	0.7264%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王月清、云喜报、关映贞、菅明生、刘迎春、牛有山、田中宏、刘立、楚新华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8,439,415 股。该议案获得占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表决结果	通过		

21、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93,961	1,856,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38%	0.6762%	0
表决结果	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2,689,961	1,860,5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223%	0.677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3,313,250	1,860,5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87.7387%	12.2613%	0

的比例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